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

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身
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
文修正草案」等 4 案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14 年 12 月 10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11屆第4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一、委員林月琴等18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18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王育敏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4案，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並對委員長期關注身心障礙者權益，表達由衷敬意，以下謹就各委員之提案版本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各委員提案版本

大院委員就本法提案修正共計 4 案，本部意見綜合說明如下，建請各位委員考量：

一、修正條文第二條(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一) 委員提案重點

將衛生主管機關權責「保健醫療」修正為「身心健康」、「醫療復健與輔具研發」修正為「醫療復健與醫療及生活輔具研發」，修正交通主管機關權責包含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勞工主管機關權責增加禁止職業歧視，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權責之總體規劃範圍增加身心障礙者住宅……及其所屬空間場域、金融主管機關權責增加金融服務系統無障礙設施及優化、法務主管機關權責增加受刑人輔具提供與司法偵查期間輔助資源近

用、警政主管機關權責增加司法偵查程序進行中輔助資源运用、文化主管機關權責修正為身心障礙者參與藝文活動之資源及空間之可近性、身心障礙者之語言與文化認同保障，另增訂司法主管機關負責身心障礙者權利救濟、司法保護等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

(二) 本部意見

保健醫療是較具體的業務內容，身心健康則相對抽象，建議維持原條文；醫療復健與醫療及生活輔具研發涉及不同部會權責，建議維持原條文；其餘涉及交通部、勞動部、內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文化部及司法院權責，宜由該單位審慎評估。

二、新增條文第二條之一(台灣民眾黨黨團)

(一) 委員提案重點

參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核心原則，增訂可及性之定義，並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可及性推動指引。

(二) 本部意見

可及性/無障礙標準涉及不同領域，尚無法統一研訂推動指引，宜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專業發展。另本法第 52 條之 2、第 53 條、第 54 條及第 57 條已有無障礙規範，至服務及商品範圍尚難定義，爰建議不予增訂。

三、修正條文第五條(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一) 委員提案重點

有關身心障礙者之定義「……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修正為「……長期、短暫或間歇有損傷

者……」，並增訂因疾病或傷害致短期活動及社會參與受限者，經評估確有需求者，得準用本法部分規定。

(二) 本部意見

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強調長期損傷與環境之交互作用，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係為獲得社會福利服務，故須通過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制度，針對身心狀況尚不符合本法規定者，仍可透過其他法規獲得所需服務，如特殊教育法包含 13 種障礙類別、長期照顧服務法涵蓋全齡失能民眾等，皆不以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為限。為兼顧國家整體資源配置及實務執行過程之明確性，爰建議維持原條文。

四、修正條文第十條(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一) 委員提案重點

增訂身心障礙兒少參與，明定身心障礙者參與人數比例並兼顧障別均衡，調整其代表比例及產生方式。另增訂權益保障事項包括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申訴事宜。

(二) 本部意見

1. 為使身心障礙者積極參與影響其生活相關立法與政策之決策過程，同時兼顧議事程序得以順利運作，建議可正面表列身心障礙者參與人數比例，不得少於身心障礙者代表、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亦即，不得少於總數之四分之一。至增訂身心障礙兒少參與，本部敬表支持。

2. 有關明定代表產生方式採公開招募，基於實務經驗，身心障礙者代表原本即由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推派產生，為保留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之彈性，允應審慎研議。
3. 現行已有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機制，倘於協調過程中認有違反本法第十六條等情事，均本於權責進行行政調查及裁處，無須再重複訂定申訴制度。

五、新增條文第十條之一、第十條之二(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新增條文內容係為確保身心障礙者資訊近用及表意權，本部敬表支持。至有關增訂應常態性設置身心障礙者表達意見之公共政策參議平台之授權辦法，查國家發展委員會設有「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供各界提案，如認該平台之附議門檻過高，宜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整體評估調整。

六、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一) 委員提案重點

擴大歧視之範圍、定義，將合理調整入法並納入歧視範圍，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合理調整指引。

(二) 本部意見

1. 有關歧視規定，包含後續申訴機制及救濟程序等，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專家均建議政府應制定一部綜合性平等法，為完善我國反歧視法律規範，行政院刻正研

訂反歧視法(草案)，爰本法之修正方向，建議配合該法相關規定辦理為妥。

2.有關納入合理調整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合理調整指引，本部敬表支持。惟合理調整屬於新的概念，宜分階段逐步推動，如在社會溝通尚無共識前即訂定罰責，恐引發負面效果，建請審慎考量。

七、新增條文第十六條之一(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一) 委員提案重點

擴大歧視定義及增訂賠償請求權，將合理調整入法，至於必要及適當之合理調整所衍生之成本，由義務承擔人負擔，政府應提供義務承擔人提供經費與行政資源。

(二) 本部意見

有關擴大歧視規定及救濟程序，宜配合行政院刻正研訂反歧視法(草案)辦理。另合理調整精神原本即是調整義務方應根據障礙者具體需要，於不造成調整義務方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依國際經驗，合理調整大多數不涉及產生費用（例如：工作流程與時間調整），倘有衍生成本亦應屬調整義務方可負擔範圍，有關增訂由各級政府應額外補助調整義務方，事涉國家整體財政，允宜審慎評估。

八、修正條文第二十條(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一) 委員提案重點

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應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辦

理身心障礙輔具之規格制定、進出口貿易、購置、二手交易、租賃等事宜，輔具服務及補助應考量多元需求。

(二) 本部意見

輔具之需求評估、交易及服務模式，現行已有相關法令規範，又輔具如屬醫療器材者，依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非醫療器材商，不得為醫療器材製造業者及販賣業者所定之業務，爰建議維持原條文。

九、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一) 委員提案重點

新增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整合醫療資源時，提供陪同就醫服務，以及出院準備計畫內容包含個人協助、同儕支持。另增訂無障礙就醫環境等相關規定。

(二) 本部意見

1. 陪同就醫屬長期照顧服務項目之一，無須於本法訂定。至個人協助服務、同儕支持服務等，另有條文及相關子法規範，不宜於本條重複訂定。

2. 本部持續透過「醫療機構設置無障礙就醫環境獎勵計畫」、建置友善就醫資訊網等策略，普及醫療機構無障礙環境，將俟普及率提高後，再邀集醫界與身心障礙團體進行交流，考量現已推動相關策略，無須於本法訂定。

十、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條之二、第三十一條(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有關新增教育主管機關不得以未提供個人協助服務拒絕身心障礙者入學等相關規定，宜由教育部審慎評估。

十一、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之二及新增條文第三十九條之一(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

有關增訂公立學校無法於編制內足額錄取或調派身心障礙者，需另行進用約用人員或繳納差額補助費時，其薪資或差額補助費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及增訂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應積極提供無障礙設施設備、合理調整、個人協助服務等節。查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地方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作業，訂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爰是否仍有增訂條文必要性，宜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表示意見。

十二、新增條文第四十八條之一、修正條文第五十條、新增第五十條之一或個人協助及社區居住專章(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一) 委員提案重點

將現行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之同儕支持、個人助理單獨列出，並將個人協助、社區居住之相關執行規定，增訂為本法之專章或另以專條明定其辦理方式。

(二) 本部意見

考量此專章/專條之個人協助定義與範圍未明確，可能與長期照顧之居家照顧服務員(長照)、教育部門之學生助

理(教育)、就業部門之職場人力協助(就業)、社政部門之個人助理等有所重疊，與相關法令規定產生競合。其次，本法第五十條第四款已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社區居住」服務，惟此次建議增訂之「社區居住」專章之定義、內涵是否相同，尚需釐清；另查個人助理服務之服務內涵等執行細節，均已規範於本法授權子法「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委員提案之專章/專條條文多屬執行面之規定，本部可諮詢民間團體及地方政府意見後，適時修正子法或相關規定，建議無需於本法增訂，以保持服務之彈性，並利實務執行。

十三、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之二(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

(一) 委員提案重點

建議增列公法人團體、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基金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一定規模以上之醫院、金融機構及網路購物服務提供業者所建置網站、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內部公務系統，應通過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並將行動化應用軟體納入規範。另外，公私立金融服務業、大眾運輸業、通訊傳播事業、文化創意產業、醫療業及網路服務提供者準用之。

(二) 本部意見

委員所提方向立意良善，惟無障礙網站之建置涉及各業者成本負擔、版面改版頻繁、效果是否顯著等，允宜通盤評估，建議先以鼓勵自主取得方式，逐步建立推動。至於無障礙標章與使用調查涉及數位發展部權責，宜請

該部表示意見。

十四、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之一(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有關增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身心障礙者實際需要，整合轄內各種交通服務資源，以促進身心障礙者行之便利，本部敬表支持。至有關增訂復康巴士、載運輪椅車輛、到宅沐浴車及其他附有特殊裝置專為身心障礙者使用之特殊種類車輛免徵貨物稅及免徵關稅，現行已有相關法令規定，無須於本法重複訂定。

十五、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有關增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同步聽打服務窗口，本部予以支持。至建議將服務對象擴大至其他有資訊傳遞需求之障礙者等節，基於資訊平權，本部業請各部會透過多元模式發展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故地方政府提供之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仍應以保障聽、語障者參與公共事務權利為優先原則，若全面擴及至社會參與範疇及其他障別，涉及政府有限預算之資源布建優先順序，允宜審慎評估。

十六、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一至第六十三條之七、第七十六條、第八十五條之一、第八十九條、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九十條、第九十二條至第九十四條(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

建議增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業務負責人院長(主任)、工作人員消極資格及機構違反法規罰責，係為藉由機構人員進用資格之把關，並透過機構違反法令規定之加重罰責，以維護機構服務對象之人身安全，及提升機構經營管理之品質與責任，保障服務對象權益，並確保機構服務品質，本部敬表支持。

十七、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一) 委員提案重點

增訂月經生理用品費用補助、其他必要之實物補助、個人協助服務費用補助，以及輔具費用補助之項目及金額之定期檢討機制等。

(二) 本部意見

有關生理用品補助，事屬月經貧窮議題，其他國家多係透過降低生理用品稅率，減輕民眾經濟負擔，或直接提供民眾生理用品等方式予以處理。目前不利處境民眾如有需求，可至各地實物銀行領取，爰建議不予增訂。另個人協助服務費用補助屬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之一環，不建議單獨列於經費補助項目。至輔具產品技術進展快速及市場競爭，產品會隨市場供需情形降低或調漲售價，實務執行方向已朝向定期檢討輔具費用補助之項目及金額，以減輕身心障礙者負擔、滿足其多元需求。

十八、新增條文第七十一條之二(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

(一) 委員提案重點

增訂輔具經費補助之輔具，應為身心障礙者於醫療復健、自立生活、照顧及其他特殊需求使用之輔具，補助經費各屬不同來源者，及主管機關應制定辦法以統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自業管之經費依據個人需求評估結果給付。

(二) 本部意見

現行「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已涵蓋大部分輔具補助類別及項目，協助身心障礙者改善或維護身體功能、參與活動，或便利其照顧者照顧。又現行各政輔具體系(長照輔具、健保給付、身障生活輔具、職務再設計、職災輔具、教育學習輔具、榮民輔具等)係依不同法令授權訂定相關規定，且財源不同，服務對象亦非僅限於身心障礙者，尚難由單一行政機關統籌分配預算，惟為確保身心障礙者接受輔具補助及服務之連續性及完整性，依據身心障礙者輔具資源整合與研究發展及服務辦法第7條規定，已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公私立學校、機構或團體推動輔具資源整合及服務單一窗口，並應依身心障礙程度分級、需求及專業評估結果提供輔具服務項目。爰建議無須重複訂定。

十九、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及第八十六條(委員林月琴等18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18人、委員王育敏等17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建議明定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

媒體之報導，不得使用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配合修正第八十六條罰責一節，本部敬表支持。惟有關增訂不得對身心障礙者相關人員等歧視，考量前開情形樣態多元，現階段仍應著重於社會宣導及教育，驟然增訂罰責，恐產生負面效果，允應審慎研議。

**二十、修正條文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及第八十條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

增訂身心障礙者對違反本法第七十五條規定之行為人提出告訴或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法律諮詢等協助，以及身心障礙者安置所需費用之追償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相關規定，立意良善，本部予以支持。

二十一、修正條文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及新增第八十四條之一(台灣民眾黨)

有關委員建議法院或檢察機關關於訴訟程序實施過程，身心障礙者涉訟或須作證時，應就其障礙類型與需求，提供資訊、設施及程序等必要之合理調整與支援服務，及增訂行政機關關於身心障礙者涉及之各類行政程序應提供合理調整及必要協助。涉及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權責，宜請該等單位表示意見。

貳、結語

未來本部本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立場，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本法內容，並依據實務執行情形予以

檢討，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以上謹就 大院委員所提修正案之本部意見進行報告。尚請委員繼續對本部予以支持及協助。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